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

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对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承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投资建设新增2000万颗/月MEMS麦克风产能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本次新增 MEMS 麦克风产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增强综合竞争力。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地位，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7、关于投资建设 200 万/月高端喇叭/模组产能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高端喇叭/模组产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在智能手机和智能穿戴消费类产品上有良好的应用前景，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及此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综合竞争力。另外本项目具一定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报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杨步湘、张辉玉、杨毅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